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436號

原告 一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安盛

被告 陳田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17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訂購裝潢材料，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85,084元，詎被告僅付款696,909元後，即未再繳付，尚欠288,175元。屢經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8,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僅於收受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時，稱與事實不符等語提出異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款單、統一發票、兩造LINE訊息截圖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雖於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辯稱與事實不符等語，惟並

01 未具體指明債務關係之爭議或提出相關證據以茲為佐，且被
02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何有利於己之
03 聲明或陳述，其空言所辯，自無足採，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
04 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05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8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2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13 給付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本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
14 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給付責任。是原告本於上所述之規
15 定，請求被告給付288,1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6 年1月31日（支付命令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第42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嘉宏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